

南乐县交通运输局南乐县非现场执法点位 建设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濮阳市南乐县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

甲 方：南乐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濮阳市南乐县

合同编号：CTC-HYPY-2026-000086

甲方：南乐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胜军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地址：濮阳市金堤北路大数据智慧生态园B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磊

南乐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乐采购招标-2025-11）；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濮阳市南乐县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采购内容

（1）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濮阳市南乐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主要建设终端系统及非现场执法综合管理平台。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建设3处非现场执法检测点位（共计11个车道），每个点位建设内容包括动态称重系统、车辆识别及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外廓尺寸检测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网络传输系统、交通标志标线、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通讯系统、供配电设施应用系统及支撑平台、网络和安全系统等。

【√】硬件采购：【√】软件采购：【√】信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集成服务【√】技术服务：【√】维保服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等及附件均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实施期限为签订合同且收到业主开工通知后120日历天（不含设计天数，因天气环境及政府政策等原因工期顺延）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4. 正式运行：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次日为正式运行日。

5. 质保期：自正式运行之日起12个月。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南乐县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及其他相关服务。产品及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一。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玖万玖仟贰佰陆拾贰元（¥6899262.00）。

2. 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所涉及的设备维修、巡检和更换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资金到位且项目整体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本项目资金到位且项目正式运行1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

本项目资金到位且项目正式运行3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拨款，付款进度以财政及上级有关资金到位情况为前提，如拨款因故延迟，付款时间将顺延，但供应商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如付款延迟超过合理期限，双方协商解决。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全额发票，乙方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项目管理：

1.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甲方委派联系人：宋胜涛15893296888

乙方委派联系人：张晓航 18939336202

2. 本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河南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交规【2025】5号文件执行。

3.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项目技术文件及施工计划。

六、施工安全

1. 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培训。

2. 乙方要做好项目施工安全保障，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七、产品调试：

1.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须经具有法律效力的省级检定机构出具检定证书。

3.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维护技能。

八、项目验收：

1. 项目完工后，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2.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根据《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濮阳市数字治超）详细设计的意见》豫交规划函【2025】133号文件第四条第二款的要求项目中所有设施设备的数据均需统一标准接入省级平台，并及时与省级平台开展联调联试及试运行工作，合格后方可进行交（竣）工验收。

(2) 依据《河南省水路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为验收方式和标准。

九、产品（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制定系统运行维护计划、工作流程、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要求，应根据不同的联网系统和环境制定具体的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以下要求：

1. 项目质保期自正式运行之日计算，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系统的维护、保养和升级等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涉及维保方面的任何费用。

2. 经报甲方同意并且备案，乙方制定的系统运行维护计划、工作流程、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要求，要根据系统和环境制定具体的运维方案，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日常维护应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3. 服务内容主要分为故障保修和日常巡检保养两部分。

乙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 故障保修:对于系统故障，乙方应在发生故障后立即响应，因个别设备问题引发的一般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在4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在12小时内排除故障，1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在12小时内应部署同类系统替代运行，保证用户正常开展工作。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重大故障必须保证在4个小时内修复。超过规定期限未修复或部署替代运行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故障响应时间

分级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	恢复时间	备注
----	------	------	------	----

紧急故障	≤15 分钟	≤1 小时	≤6 小时	不含网络、供电电力问题导致增加的故障修复时间。
较严重故障	≤30 分钟	≤2 小时	≤8 小时	
一般故障	≤60 分钟	≤2 小时	≤12 小时	

(2)日常巡检保养:乙方保证每天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检和维护,巡检和维护工作实施台账管理,乙方负责相关台账和制度的制定并报甲方批准备案。

4.所有运维人员上岗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每年应组织不少于2次的安全保密教育培训,对工作涉及的业务数据或信息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拍照、不得设置后门或者使用、引入有漏洞的设备代码,不得倒卖数据、泄露工作秘密,并严格遵守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坚决杜绝“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5.本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归乙方,甲方具有长期使用权。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开发的软件,合同结束时应无条件交付源代码,甲方可以根据使用的需要自行修改升级。

7.甲方享有系统平台的使用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甲方费用。

8.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进行系统及前端设备迁移。

9.在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进行系统整体优化和巡检,重大节假日前进行系统全面巡检,并且在甲方指定的重要安保任务期间派专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十、质量事故责任:

在质保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因乙方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
- 2.由乙方产品质量或乙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
- 3.如因乙方维护操作不当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
- 4.因采购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十一、保密协议：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该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签定后，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条款：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本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合同编号：CTC-HYPY-2026-000086

2. 如一方地址、电话、银行账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期限：

1.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督部门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限是合同签订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甲方（盖章）：南乐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然杜
印宗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2020.2.3

日期：

2020.2.3

附件一: 产品及具体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 属于 节能环保 认证 产品
1、动态称重子系统						
1.1	标准型动态称	台	9	76600	689400	否
1.2	窄型动态称	台	0		0	否
1.3	宽型动态称	台	2	76600	153200	否
1.4	专用高强度快干基础	车道	11	30000	330000	否
2、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						
2.1	现场工控机(加强型)	台	4	13000	52000	否
2.2	现场控制机柜	个	4	11000	44000	否
2.3	接入交换机	台	4	8500	34000	否
2.4	车辆重量计算软件	套	3	38000	114000	否
2.5	跨车道行驶判别软件	套	3	38000	114000	否
2.6	超限信息传输服务系统	套	3	38000	114000	否
2.7	机柜防护笼	套	4	27000	108000	否
2.8	安全网关	套	4	9000	36000	否
2.9	2根φ60PE管过路	米	85	200	17000	否
3	调试检定	车道	11	10850	119350	否
二、识别系统及LED屏等						
1、车牌识别子系统						
1.1	车头抓拍摄像机	套	11	18000	198000	否
1.2	尾部抓拍摄像机	套	11	18000	198000	否
1.3	侧身抓拍摄像机	套	8	18000	144000	否
1.4	四合一补光灯	支	30	5400	162000	否
1.5	交通终端服务器	台	4	13500	54000	否
1.6	智能视频分析摄像机	台	4	15865	63460	否
1.7	智能视频监控摄像机	台	4	3000	12000	否
1.8	监控杆杆件(大屏监控摄像机)	套	4	10500	42000	否
1.9	L型监控杆杆件(车牌识别子系统)	套	2	10800	21600	否
1.10	L型监控杆杆件(车牌识别子系统)	套	6	28000	168000	否
1.11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台	12	1300	15600	否

1.12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项	3	32000	96000	否
1.13	设备机箱	台	12	2500	30000	否
1.14	外廓尺寸检测器	套	4	55000	220000	否
2、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						
2.1	LED 显示屏屏体 (F型)	套	4	18000	72000	是
2.2	F 型立杆	套	4	24200	96800	否
2.3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 (通用)	套	4	46320	185280	否
2.4	禁止变道及解除提示牌	套	4	2375	9500	否
2.5	限速及解除标志	套	4	1300	5200	否
2.6	前方300m辅助标志	套	4	640	2560	否
2.7	违法警告 标志	套	4	1990	7960	否
2.8	称重告知 标志	套	4	1780	7120	否
2.9	逆行抓拍 警告标志	套	4	760	3040	否
2.10	卸载点提示牌	套	4	56320	225280	否
2.11	防撞护栏	米	360	600	216000	否
三、传输及供电系统						
1	非现场执 法检测点网 络汇聚节点带宽	项	3	27800	83400	否
2	LED 供电 电缆	米	1500	47	70500	否
3	摄像机电 源线	米	1300	18	23400	否
4	摄像机信号控制线	米	1100	7.1	7810	否
5	补光灯控 制线	米	200	5.1	1020	否
6	接地母线	米	180	26	4680	否
7	网线	米	1800	3.5	6300	否
8	8 芯单模 光缆	米	1800	3.2	5760	否
9	LED 光电缆管材	米	1500	278	417000	否
10	白色热熔标线	平方米	498.3	98.58	49122.41	否
11	黄色热熔标线	平方米	135.9	98.54	13391.59	否

12	手井	个	30	7800	234000	否
13	工业交换机	台	18	1700	30600	否
14	信号防雷器	个	48	110	5280	否
15	电源防雷器	个	96	105	10080	否
16	镀锌钢管		0	0	0	否
四、保通						
1	限速标志	套	10	2500	25000	否
2	警告标志	套	4	2200	8800	否
3	移动性作业标志	套	4	1200	4800	否
4	自发光线形诱导标	套	2	6200	12400	否
5	车道数变少标志	套	2	4200	8400	否
6	路栏	个	2	1300	2600	否
7	交通锥	个	70	120	8400	否
8	施工警告灯	套	10	60	600	否
9	人员防护服装及工具	套	10	700	7000	否
10	临时交通管制人员	个	4	400	1600	否
四、非现场执法综合管理平台						
应用软件						
1.1	平台应用软件	套	1	288650	288650	否
应用支撑系统						
1.1	统一认证权限管理软件	套	1	50000	50000	否
1.2	消息中间件	套	1	50000	50000	否
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						
1.1	应用服务器	台	2	38320	76640	否
1.2	数据库服务器	台	2	38320	76640	否
1.3	分布式存储	T	82	1720	141040	否
1.4	平台网络汇聚点传输带宽	项	1	20000	20000	否
系统对接						
1	平台对接	项	1	10000	10000	否
网络安全设备						
1.1	核心交换机	套	1	18010	18010	否
1.2	出口路由器	套	1	19000	19000	否
1.3	防火墙	台	1	48750	48750	否

合同编号: CTC-HYPY-2026-000086

	入侵检测	台	1	58160	58160	否
	日志审计系统	台	1	56500	56500	否
1.6	执法大队网络汇聚点出口带宽	项	1	42000	42000	否
1.7	网关	台	1	18578	18578	否
1.3	其他	项	1	650000	650000	否
1.1	标准机柜	套	1	3000	3000	否
1.2	电脑工作站	套	2	7000	14000	是
1.3	移动执法终端	台	3	12000	36000	否
合计					6899262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